

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2年度公司治理執行情形

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，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，維護股東權益、平等對待股東、強化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與運作、提升資訊透明度、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外，並致力於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及促進企業永續發展。

一、公司治理主管：

本公司於112年5月11日，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由郭淑翎小姐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，其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擔任法務、法令遵循、財務、會計、股務、公司治理等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，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。

二、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：

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郭淑翎小姐為專任，負責股務、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、股東會相關作業，並未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任何其他職務。

依據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，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，主要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1、依法辦理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、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- 2、製作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、股東會議事錄。
- 3、協助董事、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- 4、提供董事、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- 5、協助董事、獨立董事遵循法令。
- 6、股務相關作業。
- 7、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
- 8、依法對公司之各項重大決議發佈公告及重大訊息。

三、112年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：

- 1、辦理 112 年度六次董事會、五次審計委員會、及股東常會之會議，包含規劃及擬訂議程，於法定時限內寄發開會通知及提供會議所需資料，並於會後製作議事錄。
- 2、彙整主管機關最新法規修訂，並依法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辦法。
- 3、依法對公司之各項重大決議發佈公告及重大訊息。
- 4、提供董事適當且適時之公司資訊。
- 5、協助董事、獨立董事遵循法令。
- 6、協助及辦理董事、獨立董事進修課程。
- 7、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、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。
- 8、辦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。
- 9、更新及揭露各項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資訊，包含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、公司組織及經營團隊、公司章程暨重要作業規章、投資人專區等。
- 10、安排投保「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」。
- 11、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或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。
- 12、其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。

四、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：

公司治理主管郭淑翎小姐於112年5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任命，於112年5月12日新任至112年12月31日，

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：

日期	主辦單位	課程名稱	時數
112年9月11日	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	「公司治理藍圖下公司治理人員之功能與任務」及「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」	6
112年9月15日	中華民國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	「企業碳管理實務與數位工具應用」	3
112年10月20日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「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」	3
112年10月24日 ~112年10月25日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「董事與監察人(含獨立)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」	12
112年11月29日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「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」	3
		合計	27